附件2

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承诺书

一、申请人

质权人：

出质人：

二、质权人承诺

质权人已经准确、完整地了解和知晓出质商标的权利状况、存在的瑕疵和风险，愿意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风险。上述权利状况、存在的瑕疵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先的转让申请、质权登记、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2．可能导致出质商标专用权丧失的撤销、宣告无效案件情况；

3．商标权属纠纷情况；

4．商标的有效期；

5．出质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或初步审定的商标与出质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

6．其他可能导致商标权灭失、价值贬损的情况。

三、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为出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权利人；

2．出质的商标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3．出质的商标不存在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情况；

4．出质人同意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并办理质权登记；

5．在注册商标质权登记有效期内，出质人再次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存在与已出质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情形的，将及时通知质权人；

6．出质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出质商标权利，并将涉及商标权灭失、价值贬损情况和案件进展进度及时通知质权人。

四、申请人共同作出以下承诺

（一）申请人为依法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申请人签署相关主合同及商标权质押（质权）合同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符合法律规定。

（三）本承诺书中所有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章戳（签字）： 申请人章戳（签字）：

（出质人） （质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